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09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執沒字第356號（109年保字第455號），
被告林○彤營利姦淫猥褻一案，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
分命令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10月21日投檢冠正字第990號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
分命令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